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3
一、注定名称与缩写-----	3
二、注册资本-----	3
三、注册地址-----	3
四、成立时间-----	3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法定代表-----	4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5
一、资产负债表-----	5
二、利润表-----	6
三、现金流量表-----	7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9
五、财务报表附注-----	9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30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一、风险评估-----	31
二、风险控制-----	33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7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38
第六节 其他信息-----	39
一、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39
二、其他重大事项-----	40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节 公司简介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养老”）于 2004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2005 年 8 月获得我国首批企业年金法人受托和投资管理人两项资格。目前，公司已设立 17 家省级分公司和 10 家省级业务总部，主营企业年金和团体保险两大类核心业务；公司实收资本达 15 亿人民币，净资产和偿付能力均大大超过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太平养老积极参与了我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税递延养老保险、养老保障委托管理等领域的前瞻研究、市场建制与试点运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制投入了满腔热忱。2004 年，中国太平作为唯一一家保险机构参与了国家在辽宁省的企业年金试点；作为我国首批专业养老保险公，太平养老相继在全国 19 个省市拓展了企业年金第一单，承接了全国十多个省市的社保转移项目，由此成为我国企业年金事业的开拓者和生力军。作为受托人，太平养老可为广大客户提供各类专业解决方案和差异化支持，持续优化的受托核心系统现已成为业界代表之作，全受理和驻地式专业服务更让客户省心、省力；作为投资管理人，经过多年资本市场风雨的洗礼，太平养老专业投资团队更加稳健、更加成熟，我们力求为广大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以实现基金的绝对收益和保值增值。

2003 年，中国太平成为 IGP (International Group Program，全球最大的跨国公司员工福利保障计划共保组织) 在中国的唯一合作机构，同时秉承“快速、便捷、可信赖”的服务理念，并凭借首创的全国性服务，一举赢得了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青睐和厚爱，由此建立了“太平团险”在市场上的良好口碑。此外，我们还率先推出了团体终身重疾以及中高端医疗保险产品，率先为广大精英人士提供全球医疗保障服务，并逐步建立了此类产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凭借对创新和专业的不懈追求，太平养老已成为国内最重要的企业年金和团体保险提供商；客户涵盖了能源、交通运输、电力、通讯、制造、IT、钢铁、金融、航空、烟草、军工、化工、零售等各行各业，其中不乏世界及中国 500 强企业，如中石油、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铁通、中煤能源、鞍钢、东风汽车、中国投资公司、招商局、中国人保、铁路行业 12 家路局等众多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以及近百家全球知名的跨国企业。太平养老将全力保障客户核心利益，并着力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实现客户和公司的双赢。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平养老

英文：Taiping Pens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缩写：TP PENSION

### 二、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三、注册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5-26 层（邮政编码：200120）

### 四、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0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经营区域:** 上海、北京、江苏、广东、深圳、广西、福建、湖南、四川、河南、贵州、重庆、云南、河北、天津、湖北、江西、山东、安徽、浙江、青岛、辽宁、陕西、山西、大连、黑龙江、吉林、甘肃、新疆、内蒙、宁夏、青海、海南

**六、法定代表人:** 郑常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95589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u>201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b>资产</b>		
货币资金	425,727,522	724,731,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48,040,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00,000	2,500,000
应收账款	47,874,416	53,465,932
应收利息	50,895,957	19,678,087
应收保费	62,129,585	33,655,751
应收分保账款	58,461,356	21,482,85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452,459	43,315,2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74,083	10,772,939
定期存款	552,143,000	2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5,645,049	255,495,041
应收款项投资	113,118,000	63,951,6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250,000,000
固定资产	11,273,604	10,368,934
无形资产	21,288,954	15,560,671
其他资产	29,526,026	14,874,588
<b>资产总计</b>	<b>2,608,010,011</b>	<b>1,847,893,325</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800,000	-
预收保费	205,722,672	120,057,1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27,291	11,218,188
应付分保账款	57,189,978	31,850,209
预收款项	3,272,649	2,568,583
应付职工薪酬	87,911,243	87,465,958
应交税费	5,976,416	5,350,614
应付赔付款	9,607,594	4,927,089
应付保单红利	9,280,860	4,094,2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6,350,099	343,039,7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4,100,023	175,724,2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043,265	58,141,81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6,376,821	99,049,3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658,987	-
预计负债	1,332,900	2,588,630
其他负债	453,217,812	252,556,444
<b>负债合计</b>	<b>2,057,168,610</b>	<b>1,198,632,19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2,786	(2,062,237)
累计亏损	(953,291,385)	(848,676,632)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0,841,401</b>	<b>649,261,1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08,010,011</b>	<b>1,847,893,325</b>

**二、利润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b>一、营业收入</b>		
已赚保费	642,185,989	308,407,586
保险业务收入	924,606,053	532,041,983
减：分出保费	240,181,431	105,194,1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38,633	118,440,275
投资收益	62,633,030	16,218,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006	654,731
汇兑损失	(53,989)	(14,344,657)
其他业务收入	195,592,892	213,788,126
<b>营业收入合计</b>	<hr/> 900,782,928	<hr/> 524,724,630
<b>二、营业支出</b>		
退保金	1,175,661	-
赔付支出	320,568,530	85,997,61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2,224,593	25,409,8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7,887,918	156,842,0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701,144	10,772,939
保单红利支出	6,272,985	4,007,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389,397	53,791,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80,524	18,834,041
业务及管理费	496,313,938	420,911,238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748,748	19,390,719
其他业务成本	12,943,075	980,803
资产减值损失	4,153,371	-
<b>营业支出合计</b>	<hr/> 1,008,010,914	<hr/> 685,791,449
<b>三、营业亏损</b>		
加：营业外收入	(107,227,986)	(161,066,819)
减：营业外支出	3,158,158	2,445,316
	544,925	2,210,448
<b>四、亏损总额</b>	<hr/> (104,614,753)	<hr/> (160,831,951)
减：所得税费用	-	-
<b>五、净亏损</b>	<hr/> (104,614,753)	<hr/> (160,831,951)
<b>六、其他综合损益</b>	<hr/> 6,195,023	<hr/> (2,062,237)
<b>七、综合损失总额</b>	<hr/> (98,419,730)	<hr/> (162,894,188)
	<hr/> <hr/>	<hr/> <hr/>

**三、现金流量表**

	<u>2012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1 年度</u> 人民币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85,519,915	87,829,913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收入	980,711,415	559,746,020
收到的代理手续费收入	96,017,771	60,231,0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3,310,327	320,752,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3,7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27,759	261,43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387,187	1,291,113,5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5,888,025	81,143,87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0,846,827	50,026,2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242,121	45,060,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86,193	250,252,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2,615	17,899,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65,245	331,89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151,026	776,281,65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9,236,161	514,831,8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200,145	323,903,4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70,917	6,302,747
处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993,564,000	8,679,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63,654	113,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798,716	9,010,020,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765,739	924,845,762
购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6,064,000	8,68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6,294	11,220,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776,033	9,618,266,4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97,977,317)	(608,246,2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的现金	-	7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5,146,943,000	2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943,000	724,400,000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5,048,143,000	24,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2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875,296	24,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7,704	7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3,989)	(1,069,38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27,441)	605,516,245
	678,539,953	73,023,70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5,812,512	678,539,953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	(2,062,237)	(848,676,632)	649,261,1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95,023	(104,614,753)	(98,419,730)
(一) 净亏损		-	(104,614,753)	(104,614,753)
(二) 其他综合损失		6,195,023	-	6,195,023
(一) 和 (二) 小计		6,195,023	(104,614,753)	(98,419,73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待转资本金转实收资本		-	-	-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	4,132,786	(953,291,385)	550,841,401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	450,875,405	(687,844,681)	563,030,7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452,937,642)	(160,831,951)	86,230,407
(一) 净亏损	-	-	(160,831,951)	(160,831,951)
(二) 其他综合损失	-	(2,062,237)	-	(2,062,237)
(一) 和 (二) 小计	-	(2,062,237)	(160,831,951)	(162,894,18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450,875,405)	-	249,124,595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	-	250,000,000
2. 待转资本金转实收资本	450,000,000	(450,875,405)	-	(875,405)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	(2,062,237)	(848,676,632)	649,261,131

**五、财务报表附注****(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和 2009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

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账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8、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 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本会计年度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分类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均为风险同质保单，故本公司将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比例超过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本公司将年金保险区分为延期年金和即期年金分析，同时含有累积期和给付期的产品会分别对累积期和给付期进行分析；延期年金和累积期内年金，如果有保证费率，归为保险合同，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通过经验数据进行复核，如果不保证费率，则需判断累积期是否有重大死亡风险，有重大死亡风险的为保险合同，无重大死亡风险的为非保险合同；即期年金和给付期内年金，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均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

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5、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指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在保单签发日锁定剩余边际因子，并以整个保险期间内，未来各期期初的有效保额数（有效保单数与基本保额的乘积）的累积贴现值为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货币时间价值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

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2012 年度，本公司确定的风险溢价为零。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其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由于非寿险业务和短期寿险业务的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重大，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本公司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谨慎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考虑风险边际的因素，以确定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链梯法和案均赔款法评估为基础，并取较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理赔费用经验率合理估计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按以上方法计算后，选择和使用 2.5%的边际。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采用计算准备金的精算模型和合理精算假设。

###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 18、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9、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 14、保险合同。

### 投资管理费收入

投资管理费收入为本公司为各企业年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确认的收入。投资管理费收入以前一日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年金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率计算确认。

### 受托管理费收入

受托管理费收入为本公司为各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服务而确认的收入。受托管理费收入以前一日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年金受托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率计算确认。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本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而确认的手续费收入。按代理合同规定的条件确认收入。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20、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

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指死亡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 折现率假设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 年度本公司的风险溢价为零。

<u>年度</u>	<u>折现率假设</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2%–5.11%

##### (2) 死亡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发生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假设受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

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等的不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费用率假设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公司根据定价假设、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的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假设和首日费用率假设。

##### (1) 赔付率假设

赔付率假设为评估期内实际发生的保险事故金额和评估期内已赚取的保费收入的比，其中实际发生的保险事故金额包括在评估期内发生且实际支付的赔款金额和在评估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赔款估计值。

##### (2) 首日费用率假设

首日费用率假设是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费用及保单合同成立时发生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和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等费用。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25、税项**

####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保费收入、年金管理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上年度： 25%)。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2 年报告年度内未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的条件，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决议，本公司现任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追加投资合计人民币二亿元。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 年)第 13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已向中国保监会上报了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获得批复（保监发改[2013]338 号）。

### 3、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企业年金基金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均为独立资产，故不属于公司表内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根据现有产品自身的风险特点，我公司按不同的风险责任和产品类型已安排了一系列再保险合约；根据险种的不同风险暴露特征，分别采用了溢额、成数等分保方式，有效地将不同产品积聚的风险进行了分散。对于新产品，我公司有明确的流程评估风险点，对有再保需求的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新合约、加入原有合约或要求一定条件下申报临时分保等再保安排。我公司通过对不同合约下自留额度的厘定，能够有效地根据业务自身的情况来控制风险的分散程度和控制暴露水平；对于承保的业务超过合约的限额时，或者对于不在合约以内的特殊风险，我公司通过安排临时分保的方式将自留风险控制在一个合适的水平。同时，我公司就同一事故可能造成涉及人数众多的保险赔款而产生的巨灾风险安排了巨灾保障再保险合约。

### (六)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 (七) 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明细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99,970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	2,740,148
基金	-	1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债券投资		
凭证式国债	30,000,000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48,040,118
	—————	—————

权益工具及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按市价确定。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采用未

来净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估值。

##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证券 - 债券	65,000,000	2,500,000
	<hr/>	<hr/>

本公司年末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4 天国债回购产品，期后已由交易对手到期赎回。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220,631,900	41,047,399
公司债	257,948,915	52,297,626
短期融资券	99,810,160	63,907,725
分离式可转债	51,870,931	70,639,93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5,049,249	-
股票	50,333,894	27,602,356
	<hr/>	<hr/>
合计	705,645,049	255,495,041
	<hr/>	<hr/>

## 4、应收款项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太平京投地铁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太平南水北调工程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0	4,000,000
四川高速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
	<hr/>	<hr/>
小计	64,000,000	14,000,000
	<hr/>	<hr/>
债券投资		
凭证式国债	49,118,000	49,951,600
	<hr/>	<hr/>
合计	113,118,000	63,951,600
	<hr/>	<hr/>

本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人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京投地铁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年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之八二折，期限为 7 年。太平南水北调工程债权投资计划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之八五折，期限为 10 年。四川高速债权投资计划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之九七折，期限为 7 年。

本公司分类为应收款项投资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	833,6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9,118,000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49,118,000
 合计	 49,118,000	 49,951,600

## 5、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	456,350,099	343,039,772

本公司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包括太平盛世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和太平盛世祥和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保单。上述产品主要提供养老保险、身故保险以及离职保险给付等。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007,736	-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416,255,145	304,321,087
5 年以上	38,087,218	38,718,685
 合计	 456,350,099	 343,039,772

## 6、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5,724,201	821,804,059	-	-	733,428,237	264,100,0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141,817	430,945,180	303,920,093	-	(12,876,361)	198,043,265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049,338	20,806,298	6,481,581	-	(3,002,766)	116,376,821
长期健康险准备金	-	81,995,696	10,166,856	1,175,661	(5,808)	70,658,987
 合计	 332,915,356	 1,355,551,233	 320,568,530	 1,175,661	 717,543,302	 649,179,096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4,100,023	-	175,724,2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043,265	-	58,141,81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116,376,821	-	99,049,3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70,658,987	-	-
合计	462,143,288	187,035,808	233,866,018	99,049,338

##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373,796	13,279,43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620,163	41,741,7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049,306	3,120,606
合计	198,043,265	58,141,817

**7、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248,050,352	166,635,181
其他应付款	199,993,711	82,145,121
预提费用	5,173,749	3,776,142
合计	453,217,812	252,556,444

**8、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102,801,994	101,911,368
短期保险	821,804,059	430,130,615
合计	924,606,053	532,041,983

**9、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769	1,210,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92,275	4,278,957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5,514,704	1,952,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74,478	1,836,9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314,894	5,690,327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6,412,500	6,25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737,045)	(11,547)
股息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824	5,750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1	43,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5,615	24,186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155	8,155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7,683)	-
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193)	(1,444,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62,461)	(3,633,414)
合计	<u>62,633,030</u>	<u>16,218,844</u>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417,476	659,261
基金	-	-
债券	7,530	(4,530)
合计	<u>425,006</u>	<u>654,731</u>

**11、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303,920,093	81,357,017
死亡医疗给付	10,166,856	1,635,480
满期给付	6,481,581	3,005,120
 合计	 320,568,530	 85,997,617
	<u> </u>	<u> </u>

**1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901,448	57,792,71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7,327,483	99,049,33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658,987	–
 合计	 227,887,918	 156,842,053
	<u> </u>	<u> </u>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94,360	13,084,48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878,388	41,602,8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928,700	3,105,360
 合计	 139,901,448	 57,792,715
	<u> </u>	<u> </u>

**13、再保险业务**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分出保费	240,181,431	105,194,122
摊回赔付支出	112,224,593	25,409,812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01,144	10,772,939
摊回分保费用	38,748,748	19,390,719
 合计	 <u> </u>	 <u> </u>

本公司分出业务均为短期险。

**14、其他综合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金额	<u>6,195,023</u>	<u>(2,062,237)</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 审计, 德勤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一) 风险评估方法

目前，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确保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的前瞻性。公司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对各种风险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各风险之间的自然对冲、风险事件发生的正负相关性等组合效应，对风险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风险评估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各部门共同实施，同时公司对风险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识别新的风险，并对原有风险的变化进行重新评估。

#### (二) 风险辨识、分析和应对

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可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控制风险的关键在于风险发生之前的识别与评估，并且能够迅速针对潜在的风险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预防风险的发生，以减少风险发生后产生的影响。我司在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管理思路是：一是识别风险；二是对风险进行分类；三是评估风险；四是建立规范监督管理流程以防范风险。

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并定期上报风险管理部，同时，实施重大事件实时上报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

除定期开展全面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外，2012 年公司还组织了数次专门的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工作，主要针对保险业务、企业年金业务、反洗钱和七大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估与应对工作进行评估和报告。同时，我司组织并建立风险管理 KRI 指标体系，包括 8 大类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风险），32 个二级风险指标，58 个具体风险指标。2012 年 8 月开始建设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11 月份完成了公司的《风险偏好陈述书》，结合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制定了风险限额指标，参照“交通指示灯”法，对每一个风险点均设置了“正常值”、“预警值”和“限额值”三类监控区间。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和模板的运行，以及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的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已逐步开展，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与监测，并在 2013 年试运行风险偏好体系。

#### (三) 2012 年对七大风险的风险辨识、分析和应对如下：

##### 1. 市场风险

有价证券的价格或市场要素（利率和汇率等）随市场变化而波动，这种一般意义上的价格波动所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就是市场风险。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对投资集中度、价格波动、利率、汇率和流动性风险设置了较为全面的监控指标，定期进行测算，根据投资指引的要求进行提示和预警。对于市场风险，主要是对绝对 VAR、相对 VAR、 $\beta$ 、Sharp 比率、信息比率、久期和凸性等指标进行监控，同时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测试投资组合市值在不同情景下的变动幅度。

##### 2. 信用风险

债务人不能履约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或由于债务人履约可能性降低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债券组合的信用评级分布比例来控制组合总体的违约风险。公司根据标准普尔的评级定义和方

法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包括银行存款和债券在内的所有信用产品投资制定了内部信用评级，设定了信用评级分布限制，定期进行测算和监控。公司严格遵守信用评级制度，在投资前必须先经过信用评级，并且严格按照信用评级的结果进行投资，没有达到信用评级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和交易对手，不能进行交易和投资。

###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目前由于我司保险产品多为短期险，负债平均持有期较短，因此，将保险资产主要配置于久期在3年以下的短期债券品种，灵活调整不同期限的个券配置，即能将久期与负债平均持有期保持一致。总的来说，整体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压力不大。

### 4. 流动性风险

我司资金系统通过周资金计划，全面管控公司资金收支情况，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流动性风险。

对于我司投资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首先应分析内生性和外生性流动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在投资政策指导下统一管理，实时监测外生性流动风险的变化，有效分析内生性流动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措施，从而提高投资的安全性。

###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产生于日常的操作与工作流程。操作风险具有范围广、与报酬没有一一对应关系等特点，包括合规风险、控制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欺诈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业务规模大、交易量大容易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规操作等。对于投资来讲，操作风险来源于公司可能出现投资决策失误、管理费用较高、财务不健全等，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甚至导致投资亏损。发生操作风险的原因主要为：人员因素、制度与业务流程不够完善、技术与系统缺陷等。为防范操作风险，主要通过完善内部制度与业务流程的设计，并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等手段来实现；对于防范人员风险，主要通过员工行为准则、内控制度及业务规则来对员工进行约束，加强人员的规范性管理和合规宣导等；对于防范技术风险，主要是通过加大对信息技术的开发，完善操作系统等途径来实现。2012年我司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 6. 声誉风险

我司已经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突出强调董事会的核心作用和职责，提出由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对董事会职责提出规范性要求。积极建立声誉风险排查机制、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对声誉风险的发现和声誉事件的应对能力；建立投诉处理监督评估机制、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制度和舆情信息研究机制；建立声誉风险内部培训和激励机制、声誉风险信息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形成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文化。为防范声誉风险，公司制定了《太平养老危机事件报告制度和处理流程》、《太平养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口径规范》，公司严格遵循对外宣传口径规范制度流程，逐级审批，一并由公司规定的新闻发言人对外发言。严格按照《太平养老员工招聘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人事招聘及合同签署，有效规避劳动纠纷。通过制度性文件和量化的指标数据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我司在2012年无声誉风险案例。

## 7. 战略风险

目前我司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是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经营环境制定的，与公司能力也做了有效的匹配，而且会随着二者的变化进行调整。目前这一风险主要体现在：企业年金市场面临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这种政策的变化是企业年金业务约束的外在刚性要求。

## 二、风险控制

###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性。

####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风险管理部组成，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集团稽核中心组成，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 2.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和委员由董事会任免。

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会议材料的收集和派送、会议的组织、会议记录、报告和决议的整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3. 管理层

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制定公司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向总经理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合规及风险管理改进建议；审核并签字认可风险管理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各种文件。

#### 4. 风险管理部门

总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其他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全系统合规及风险管理。另外，在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管理岗，具体负责所属部门、区域的合规及风险管理。

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接受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的垂直领导与考核，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岗接受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的管理与考核。总公司风险管理部除部门负责人外，还设置了风险管理岗、风控监督岗、合规管理岗、反洗钱管理岗、法务合规岗五个具体岗位，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和风险管理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保监会和集团风险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执行风险管理各项工作、风险监控实施、风险管理技术模型和信息系统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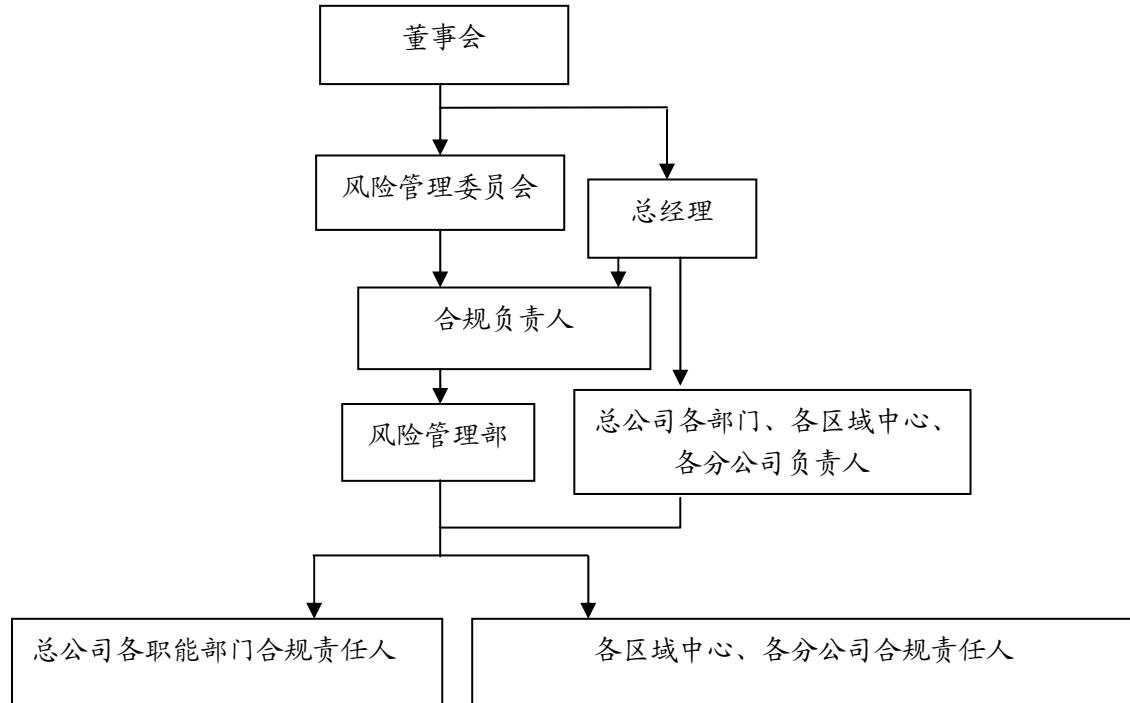
## 5、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总公司各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一名室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员工担任本部门的合规责任人，并履行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职责。

各分支机构负责人指定一名非销售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担任本机构合规责任人，并履行机构风险管理工作职责。

总公司风险管理部为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责任人的主管部门，直接对合规及风险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我司风险管理框架如下：



###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企业年金业务和保险业务，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公司的风险战略主要包括：

1. 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以“安全、流动、收益”为投资原则，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稳健、合理地做好资产配置，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2. 管理保险业务的资产负债匹配，有效平衡资产方与负债方的风险和收益；
3. 实现偿付能力充足性；
4. 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在 3 年内基本建立以数据库为基础，以精算技术为工具，以内嵌的风险管理循环链为主体，以管理和技术服务促进公司科学发展为理念，以保障企业价值持续增长为核心，覆盖整个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三)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手段，实现对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合规评估和监测，对风险管理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监控。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定期对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分析风险

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司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基本流程，连接各上下级、各部门和业务单位，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准确、完整，为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奠定基础。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制定并采取风险的缓解策略和方法；制定、实施审慎的部门及分支机构作业流程、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措施，实行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对业务的各风险控制要点进行跟踪和评估，按季度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风险报告，并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积极组织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按照实时监测、季度总结的思路，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工作。对潜在风险和已经发生的重要事项，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第一时间上报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目前，已经形成上下互动、横向纵向沟通的工作方式及流程。

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开展合规及反洗钱检查、后续整改跟踪等工作，实现对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持续监控。稽核方面，设立审计衔接人员负责与集团稽核中心及系统内沟通，通过转发稽核工作通知书方式明确并分解被稽核单位需要跟进、改进和纠正的事项和工作目标，并严格执行集团稽核中心相关处罚文件，在制度上保证监控的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方面则通过月度、年度等定期风险管理报告的形式，定期向高层反馈公司风险管理现状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实现对风险管理的有效监控。

公司立足当前，将防范风险的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建立健全了责任追究机制。2010-2011 年，总公司陆续下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版）》、《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纪人员处罚规定》。上述制度规范了太平养老违规违纪责任追究管理体系，尤其对关涉公司经营中的单证管理、销售管理、承保与理赔、企业年金、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突出了对涉嫌侵占、挪用、保险欺诈、商业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尺度，不仅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违规违纪行为处理与问责体系，还就法律事务管理组织及职责、诉讼与非诉讼事务管理及其程序、法律宣导培训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201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下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版）有关问题的解释》、《企业年金投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问责事项、问责对象、问责方式、问责结果及效力等内容，并首次通过制度规定如何处理投资违规和违反风险控制的行为。

我司积极倡导风险管理文化，树立诚信价值观。公司深入学习保监会各次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保监会相关指示要求，强化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理念，积极组织推动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推行主动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等理念，将风险文化融入到公司企业文化中，成为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氛围，使全体员工树立了风险意识，并自觉的贯彻于日常的工作中，形成了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局面，促进了公司内

部风险管理与外部监管的良性互动。同时，风险管理部撰写培训教材，实施风险管理培训，通过制度执行、风险识别等措施传递风险管理文化，为风险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2012 年，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良好，既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也未发现涉嫌非法集资、为恐怖活动融资以及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的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

##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是指上一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的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102	太平附加盛世绿洲门诊团体医疗保险	158,696,002.31	158,696,002.31
2	301	太平盛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27,940,163.33	127,940,163.33
3	118	太平盛世精英全球团体医疗保险	103,771,183.40	103,771,183.40
4	127	太平盛世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81,995,695.58	17,796,799.95
5	101	太平附加盛世绿洲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78,979,163.30	78,979,163.30

备注：1. 原保费收入是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统计，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业务不计保费收入；

2. 标准保费收入是根据保监会关于标保的规定折算。

##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2012 年度偿付能力状况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认可资产	(1)	255,678	182,513
认可负债	(2)	212,986	126,516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1)-(2)	42,692	55,996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4)	12,086	7,222
偿付能力溢额	(5)=(3)-(4)	30,606	48,775
偿付能力充足率	(6)=(3)/(4)	353%	775%

**二、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2 年末，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53%，与去年相比下降了 422 个百分点，影响本年偿付能力指标的重大事项有：

- (一) 因业务量的增长，最低资本也相应增加；
- (二) 同时应收款项增加，使非认可资产与去年相比增加 3,436.67 万；
- (三) 本年经营亏损，导致综合收益减少。

## 第六节 其他信息

### 一、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 (一) 关联方信息

#####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属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旗下专业子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太平人寿与太平养老属“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2.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法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主营业务：人身保险业务

#### (二)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署

2012 年，太平养老与太平人寿就保险业务代理、会议培训、办公场所租赁等事项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1. 2012 年 2 月，太平养老江苏分公司与太平人寿江苏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 2012 年 3 月，太平养老黑龙江分公司与太平人寿黑龙江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 2012 年 3 月，太平养老安徽分公司与太平人寿安徽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4. 2012 年 7 月，签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5. 2012 年 7 月，签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补充协议》。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太平养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合同定价）：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或指导价；国家没有定价或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对属于特殊的服务或产品，则由双方按市场交易规则商定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能切实维护双方以及非关联股东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 (1) 初始申报

关联交易承办部门对拟进行的交易进行关联交易初步识别，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要求，在所有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前将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申请表》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通过 OA 流转至公司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

（2）初步审查

公司财务部对承办部门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初步审查，首先对申报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对交易是属于一般关联交易还是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认定与审核。

（3）正式申报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复核经财务部初步审查的关联交易是否需事前申报：若属豁免申报的交易，则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备；若属非豁免申报的关联交易，则同时向集团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及太平控股申报。

（4）审议或审批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收到集团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对申报的关联交易批复意见后，若属一般关联交易，风险管理部于每季度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备；若属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部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资料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初审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76号）和《关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617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745号）和《关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996号），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我公司营业场所（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1层”变更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5-26层”。

（三）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保监寿险[2012]1406号），增补李涛担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经报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太平集团人[2012]35号），免去陈锦魁的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